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38號

上訴人 呂柑榮

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

蔡宜欣律師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劉晏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9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下同）9萬4,403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66%，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忠鏗，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先變更為甲○○○，再變更為乙○○○，業據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15日、114年2月8日分別具狀聲明

01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07頁、卷三第153頁），核與上開  
02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05 (一)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承保訴外  
06 人嚴俊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之  
07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嚴俊德於108年1  
08 0月21日22時45分許，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4  
09 8.8公里南向內側車道，遭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追撞，致A車毀損，初步勘估修復  
11 費用新臺幣（下同）93萬8,851元（包括工資3萬2,000元、  
12 零件83萬3,384元、烤漆7萬3,467元），已達投保時保險金  
13 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後4分之3以上【計算式：（61萬8,000  
14 元－61萬8,000元×8%）×3/4＝42萬6,420元，投保時保險金  
15 額61萬8,000元、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4個月  
16 以上未滿5個月之折舊率8%】，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約  
17 定，被上訴人應於車輛報廢後，將A車於108年10月未經毀  
18 損時之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92%後之金額即56萬8,560元

19 （計算式：61萬8,000×92%＝56萬8,560元）賠付予嚴俊德。

20 (二)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4日賠付56萬8,560元，扣除車輛殘體  
21 拍賣金額1萬7,700元後，於實際賠付金額55萬0,860元範圍  
22 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上訴人應  
23 賠償A車減損之價值55萬0,860元，被上訴人於賠付金額範  
24 圍內，依肇事責任比例請求賠償5成金額即27萬5,430元（計  
25 算式：55萬0,860元×50%＝27萬5,430元），即屬有據，爰  
26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27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萬5,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二、上訴人上訴主張：

30 (一)本件交通事故係因A車故障而停等在國道高速公路內側車道  
31 長達11分鐘所致，此從A車之行車紀錄器時間即可知悉，嚴

01 俊德初時雖可能有按閃雙黃燈鍵，令其他車輛發現並閃避，  
02 但上訴人駛至事發地點時，A車已因引擎故障汽車電源耗盡  
03 而無警示燈；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路燈之高速公路  
04 路段，視距受限，駕駛人須依前車尾燈判斷車距，當時該路  
05 段視野不佳，若前車無燈光警示，後方駕駛難以即時察覺，  
06 逢甲大學鑑定報告雖以ETC門架時間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綜  
07 合研判A車靜止停於車道約56秒後，B車駛抵現場而發生碰  
08 撞，然鑑定報告並未說明發生車禍當時A車仍有閃警示燈之  
09 科學證據。上訴人在發現A車後緊急煞車，已善盡注意義  
10 務，並無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1 (二)又A車於時速113公里下左前輪爆胎，理應失去平衡，卻仍  
12 能平穩滑行至停止，未有明顯失控現象，與高速爆胎常理不  
13 符，顯然並非爆胎，逢甲大學鑑定報告附圖30雖記載背景出  
14 現金屬撞擊聲，研判為左前輪框與路面接觸產生之聲音云  
15 云，但警方拍攝之事故相片中，4個輪胎都包覆著鋼圈，顯  
16 然系爭車輪胎鋼圈不可能接觸到地面，也不可能因此發出金  
17 屬撞擊聲，該金屬撞擊聲應為引擎室正時皮帶斷裂發出之金  
18 屬敲擊聲。是上訴人行駛至現場時，A車已無任何閃燈或警  
19 示，致上訴人無法及時發現並閃避，原審認定顯有違誤。

20 (三)上訴人在另案（即本院111年度板簡1509號）中提告嚴俊德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院就B車之車損部分有予以折舊，本  
22 件應採同一標準，A車之車輛殘值應予折舊。

2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萬5,430元，及自110年11  
2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  
25 假執行宣告之諭知。上訴人不服，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聲  
2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7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以：上訴理由皆為旁敲側擊之間接猜  
28 測而無實質之直接證據，無以證實上訴人之推論，亦不足以  
29 鑑定意見書之專業認定，上訴人之過失責任已明，自應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承保嚴俊德所有A車之車體損失保險，上訴

01 人於108年10月21日22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道○號4  
02 8.8公里南向內側車道，駕駛B車追撞致A車毀損，被上訴  
03 人扣除車輛殘體拍賣金額1萬7,700元後，已依系爭保險契約  
04 實際賠付55萬0,860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A車行  
05 照、保單列印查詢資料、A車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保險契約約款、汽  
07 車險賠款同意書、車輛異動登記書、支付明細表、報廢車買  
08 賣契約書等件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7至27頁、第33頁、第  
09 49至55頁、第57至63頁），並有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卷宗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3至139頁），是此部分事  
11 實，應堪信為真實。

1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被上訴人主張其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嚴俊德，依法取得代位求  
14 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  
15 損害賠償，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一)本件車  
16 禍上訴人是否為肇事原因，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如上訴  
17 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本件被上訴人代位所得請求賠償之  
18 金額為何？茲分論如下：

19 (一)本件車禍上訴人與嚴俊德同為肇事原因，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2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8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2.經查，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如下：

30 「(22:28:01至22:28:28)畫面顯示A車行駛於高速公  
31 路內側車道，有撥放音樂。行車平順；其他車道間之車流順

01 暢；（22：28：29至22：28：39）畫面突然有斷續小幅度之  
02 晃動；（22：28：40至22：28：53）音樂聲停止，畫面晃動  
03 越來越劇烈，於22：28：52聽到明顯之「匡啣」聲，A車仍  
04 行駛於內車道；（22：28：54至22：29：17）畫面顯示A車  
05 持續頻繁晃動且明顯慢速前進，並持續聽到「匡啣」聲，其  
06 他車道車輛陸續超越A車；（22：29：17至22：29：25）背  
07 景傳來「答答答」聲音，嗣A車完全靜止，聽到「嗶」提示  
08 音響約6聲後，A車震動一下，畫面隨即結束。」此有勘驗  
09 筆錄在卷可稽（見簡上卷一第237至238頁），此足以佐證嚴  
10 俊德所稱：我發現車輛爆胎故障後，停止於內側車道上，有  
11 按下閃黃燈警示，是於要準備下車擺放故障號誌時遭追撞等  
12 語（見簡上卷一第90頁），應為真實可信。故對於對同車道  
13 後方之來車（包含上訴人所駕駛之B車）而言，並非突發或毫  
14 無徵兆可循，若上訴人有確實注意車前狀況，當可提早發現  
15 車前A車雙閃警示燈之異常情形，並即時為避讓或煞車等安  
16 全措施，以避免發生追撞，應無煞車不及、自後追撞A車之  
17 理，足見上訴人確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此亦與  
18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  
19 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鑑定結果均認為：嚴俊德駕駛A車，  
20 車輛輪胎爆胎未滑離車道而停於內側車道，與上訴人駕駛B  
21 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同為肇事原因等情相符（見  
22 原審卷第43至47頁，簡上卷三第28至59頁）。

23 3.上訴人主張是A車是因為機械故障導致引擎熄火，以致電瓶  
24 電力耗盡無法供電，A車車尾之雙閃警示燈已因電瓶電力耗  
25 盡而熄滅等為由，認為現場並無燈光，其無法注意到前方A  
26 車故障之狀況，駕車並無過失等語。然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  
27 故鑑定研究中心針對本件車禍行車紀錄器影像分格分析之結  
28 果，A車行車紀錄之畫面，確實有如前述勘驗結果A車碰撞  
29 前因故停止於道路之畫面，以及另外之損壞檔案，無法讀  
30 取、分析；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號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  
31 面（該車為A、B車右後方中內車道之車輛），在B車從後

01 碰撞A車之前約8秒，B車前方另有其他車輛煞車燈出現又  
02 熄滅之情形，此有該研究中心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簡上  
03 卷三第46至50頁），前揭分析結果可以佐證在本件車禍發生  
04 之前，B車前方應有其他車輛，且該車駕駛應有注意到前方  
05 A車狀況，並採取煞車及閃避A車行為，亦可間接佐證A車  
06 應有閃黃燈警示，後方來車可注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又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依據A、B車通過ET  
08 C門架時間點，認定A車停止後僅約56秒，B車即從後追撞  
09 （見簡上卷三第53至57頁），由上可知，上訴人主張A車故  
10 障而停等長達11分鐘等語，並非事實，此亦可合理推認在B  
11 車追撞前方A車前，A車應無電瓶耗盡之情形，A車雙閃警  
12 示燈仍然開啟。是以，上訴人僅憑A車行車紀錄器僅錄到碰  
13 撞前因故停止於道路之畫面為由，即主張A車是因為機械故  
14 障導致引擎熄火，行車紀錄器亦停止錄影，且當時電瓶電力  
15 耗盡無法供電，A車並無雙閃警示燈云云，均為其主觀推  
16 測，並無實證，難論有據。

17 4.綜上事證，嚴俊德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A車，車輛輪胎爆  
18 胎未滑離車道而停於內側車道，與上訴人駕駛B車，未充分  
19 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均有過失且情節相當，可認同為本件事  
20 故發生之肇事原因，是上訴人仍執前詞否認其駕車有過失云  
21 云，自不足採。故依首段說明，被上訴人承保嚴俊德所有之  
22 A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後，被上訴人既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  
23 嚴俊德，被上訴人自得代位嚴俊德請求上訴人就A車上開損  
24 害負賠償責任。

25 (二)本件被上訴人代位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認定如下：

2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30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A車  
31 因本件事故而受有損害，為兩造所不爭執，依行政院所頒固

0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  
02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參  
03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5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6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A車係於100年4月出廠，有行車  
07 執照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  
08 8年10月21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9 估定為8萬3,338元（即最後一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0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則折舊後之  
11 金額為10分之1，即83萬3,384元 $\times$ 1/10=8萬3,338元，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加計工資3萬2,000元，烤漆7萬3,467元，是A  
13 車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8萬8,805元（計算式：8萬3,338元  
14 +3萬2,000元+7萬3,467元=18萬8,805元）。

15 2.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17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8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9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A車之使用人嚴俊德  
20 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且與上訴人同為肇事因素，已如前  
21 述，揆諸前開規定，被上訴人應繼受嚴俊德之過失，是被上  
22 訴人就A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9萬4,403元（計算式：18  
23 萬8,805元 $\times$ 50%=9萬4,4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  
24 分即無理由。

25 3.被上訴人本件代位行使嚴俊德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如能證明A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27 時，就其差額非不得請求賠償，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  
28 明此部分之數額，僅泛稱A車新車價為227萬元，依系爭保  
29 險契約條款每年折舊15%計算A車價值，然後折舊價值剩6  
30 18,533元，被上訴人承保時核定保險金額為61萬8,000元  
31 （見簡上卷二第15頁），然被上訴人自行計算之承保金額，

01 並非當然等於A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故被上訴人未能證  
02 明A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確實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則  
03 其僅能就上開必要之修復費用代位求償。

04 4.至於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車輛已達「全損報廢程度」，惟亦  
05 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因嚴俊德主觀上自行選擇報廢（見原  
06 審卷第57頁），即斷定其客觀上已無任何修復之可能，況由  
07 被上訴人自己提出之前開估價單，記載修復費用之工資、零  
08 件、烤漆等費用，適足以證明A車尚得以維修方式回復原  
09 狀，而非必然全損致客觀上必須報廢，是被上訴人先自行認  
10 定A車全損，再以自行核算之承保金額作為A車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難認有據，尚無可採。

12 5.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  
13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  
14 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  
15 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  
16 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  
17 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  
18 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故A車之實際損害額小於被上訴人所給付之保險金  
20 額，則被上訴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仍應以該損害額即前  
21 述修復必要費用為限，而本件事故所致A車實際損害既為18  
22 萬8,805元，且上訴人與A車同為肇事因素，已如前述，則  
23 被上訴人僅得代位請求上訴人給付9萬4,403元，堪以認定。  
24 另被上訴人拍賣A車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1萬7,700元，係  
25 被上訴人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並非與A車之毀損基於同  
26 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利益，故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  
27 除，併此敘明。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2 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對上  
03 訴人代位求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未定給付期  
04 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被  
05 上訴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  
06 （見原審卷第143頁），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11  
07 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則被上訴人請求自110年11月23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上訴人給付9萬4,403元，及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  
14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即有未洽，  
15 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6 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無不合，上訴人仍  
18 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9 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21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22 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8 法官 陳幽蘭

29 法官 陳宏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張韶安